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温瓯征地告〔2024〕35号

因温州市茶白片区梧慈单元D-16、D-17地块（建设用地）建设需要，拟征收蟠凤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4.822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梧田街道蟠凤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梧田街道办事处（地址：梧田街道温瑞大道1428号）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4年08月11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梧田街道办事处（地址：梧田街道温瑞大道1428号）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7-86681645

监督电话：0577-85250780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

2024年07月10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温瓯征地补〔2024〕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温州市茶白片区梧慈单元D-16、D-17地块（建设用地）建设需要，需征收梧田街道蟠凤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4.8225公顷，四至（详见勘测定界图）。其中，建设用地4.8225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和温政发〔2024〕1号文件规定，征地土地补偿标准为：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具体为：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建设用地	一类区片	4.8225	135	651.0375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建设用地（除房屋基底占地外），一类区片10万元/亩；特殊附着物，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根据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坟墓1.35万元/穴；古树名木和文物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农用地，一类区片其他地上附着物1万元/亩、青苗1.5万元/亩；现（残）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配套）设施等设施农用地，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

3.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一类区片0.3万元/亩。

4.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一类区片，根据征收农用地（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面积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60平方米/亩。

5.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按征收农用地面积核给2.4人/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7.5万元/人。

三、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补标准见《梧田街道蟠凤村城中村改造工程（二期）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方案》。

四、土地征收具体由乡镇（街道）组织实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0日

